

## 教育部勿再踐踏教師專業，毀損教師權益！！

反對更改教評會教師比例

反對強制規定教師有擔任行政職務之義務

平等對待教師組織

反對剝奪教師合法合理的休假權益

### 【連署說明】

108年3月7日，行政院會通過由林萬億等委員審查之《教師法修正案》後，準備報立法院審議。此次修正案中，教育部不但未盡身為全體教師大家長之義務，還放任行政院訂定戕害教師權益、傷害教師專業自主之修正案，是嚴重怠惰失職。

#### 一、反對更改教評會教師比例：

修正草案中有關處理不適任教師條例，降低教評會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比例，由原本的超過二分之一，改為少於二分之一。然大多不適任教師案，並非「師師相護」，而是學校根本沒提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，導致不適任教師一直留在學校。

#### 二、平等對待教師組織：

有關教師組織，目前全國教師組織主要是以工會型式在運作，且有二大工會：全教產、全教總。然草案中教師組織定義未修正，在中央仍為由全教總會員高度重疊之全教會為主。全國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老師並非全教（總）會組織成員，教育部卻對此視而不見。

#### 三、反對強制規定教師有擔任行政職務之義務：

修正案第三十二條增加「為使學校校務順利運作，學校仍需由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因此明定教師有擔任行政職務之義務」。教育部不思如何減少不必要的行政業務、減少不必要的評鑑及公文往返；不思如何提高教師參與行政業務的誘因，是本末倒置、倒行逆施。

#### 四、反對剝奪教師合法合理的休假權益：

教師法修正案第三十五條增定「…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【除返校服務、參加研習、進修或教學準備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】得不必到校。【而返校服務等日數改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】」，是剝奪教師合法合理的休假權益。教師於平常上課日並無合法之特休假期。學生休寒暑假，也是教師合理合法的休假權益。



# 【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連署書】

## 教育部勿再踐踏教師專業，毀損教師權益！！

【連署單位】： (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

【聯絡人電話】： (請務必填寫，以利本會確認資料)

(連署書共\_\_\_\_張，總計\_\_\_\_人)

PS:此項資料若有多張連署書，請於每次傳真之「首張」填寫即可
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1		11		21		31	
2		12		22		32	
3		13		23		33	
4		14		24		34	
5		15		25		35	
6		16		26		36	
7		17		27		37	
8		18		28		38	
9		19		29		39	
10		20		30		40	

※歡迎各校踴躍參加連署，並請於 3/26 前回傳連署書，回傳方式如下：

◎傳真至桃教產，傳真專線：03-4583672 (傳真後請撥電話 03-4583860 確認)

◎將連署書拍照寄至桃教產信箱 teuniontw@gmail.com。

感謝您的協助!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108.3.10